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開會通知單

33041

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604545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資料乙份

開會事由：研商電子發票相關規定修正事宜

開會時間：106年8月3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0分

開會地點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2會議室

主持人：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慶華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綺慧 02-23228000 #8426

出席者：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、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法制處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列席者：財政部賦稅署吳副署長蓮英、財政部賦稅署消費稅組、財政部賦稅署稽徵行政組

副本：

備註：

# 財 政 部

1000

# 研商電子發票相關規定修正事宜

## 會議資料

### 壹、背景說明

為推動電子發票政策，瞭解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之困難及窒礙處，本部各地區國稅局經訪查轄內使用 B2B 電子發票之營業人，業蒐集許多珍貴意見，為研議精進電子發票制度，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落日時程，爰召開本次會議。

### 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有關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落日時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鑑於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已具有一定程度資訊能力，配合推動電子發票政策，如能轉換使用電子發票，應屬簡便，有助於節能減碳。本部 105 年 7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604020 號令修正發布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」部分條文，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核准營業人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。

(二) 本部各地區國稅局經調查 5,800 餘家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營業人意見，其中有意願轉換為電子發票者，約有 74% 可在 108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，得否以該日為電子計算機發票之落日時點，及營業人規劃企業內部及電子發票資訊系統整合作業時程能否配合。

決議：

二、電子發票上傳至平台後，如有非應記載事項錯誤，修正為可更正後重新上傳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營業人反映發票開立如有錯誤，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應作廢重開，針對如備註欄等非應記載事項且微小之錯誤，作廢原電子發票後另行開立，其所增加營業人作業程序，似不符比例原則，爰研議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相關規定，並規劃於平台提供電子發票非應行記載事項更正功能。

決議：

三、營業人開立之電子發票，修正為於 24 小時內上傳至平台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現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，開立電子發票與非營業人，應於開立後 48 小時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，並應使買受人得於該平台查詢；買受人為營業人，應於開立後 7 日內，完成買受人接收及由開立人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。
- (二) 鑑於民眾至大平台確認其消費取得電子發票之等待時間越長，越容易遺忘，並致降低全民稽核效能。經統計買受人為非營業人部分，營業人已於 24 小時內傳輸至平台者，占全部電子發票數量之比率已達 9 成，考量自 99 年推動電子發票以來，電子發票使用環境已趨成熟，宜縮短傳輸時限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- (三) 買受人為營業人部分，現行規定應完成買受人接收後，始可傳輸至平台，致營業人就使用電子發票與否，多裹足不前，爰研議修正為開立後 24 小時內傳輸至平台並由平台通知買受人，以提升使用電子發

票意願。

決議：

四、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，如已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交買受人，惟未將存證檔傳輸至平台者，經稽徵機關查獲，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處罰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電子發票應有存根檔、收執檔及存證檔，存證檔應由開立人傳輸至平台存證，並使買受人得於平台查詢、接收發票資訊。
- (二) 部分營業人未將發票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，致使買受人未能透過平台之數位防偽機制確認該筆交易之真實性，縱已取具開立人自存根檔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，惟仍未能驗證該筆交易未經作廢或註銷，倘該未上傳之電子發票為中獎發票時，因未列於本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中獎清冊中，易生可否領獎爭議。考量電子發票證明聯應為交易行為及經濟責任之依據，係具法律效力之書面證明，倘未能確認其交易之真實性，實難謂為合法交易憑證；亦屬未依規定開立銷售憑證交付買受人，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對開立發票之營業人處罰，惟考量營業人需時驗測其漏上傳之檢核機制確屬完備，爰擬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
決議：

五、買受人為營業人時，營業人可開立電子發票證明聯之實施期限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，該實施期限延

長及妥適期限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考量買受人為營業人時，其營業狀況、規模及資訊能力尚不相同，部分買受人仍有紙本需求，電子發票證明聯短期內仍有存在必要，爰應延長實施期限，至妥適之期限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參、臨時動議